

威

为规范来华留学奖学金的申请和管理，发挥奖学金的激励机制，提高来华留学生努力学习、遵纪守法、团结好的觉悟性，培养品学兼优的人才，根据《教育部国际合作交流司关于国政府奖学金的管理规定》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一、评审原则

本条例所设各奖项的评审工作严格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鼓励先进、奖学促学。

二、评审机构

1. 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国际学部、相关系部、相关任课教师组成。
2. 国际学部具体负责参评学生的推荐和申报工作。
3. 国际学部负责奖学金评审的组织和管理工作。

三、评选资格

参评留学生符合以下条件：

1. 学校全日制留学生。
2. 评选学年度的各门课程成绩全部合格，无随堂旷课、迟到现象、无任何处分。
3. 对华态度好，在华表现优秀。
4. 遵守中国的各项法律法规及威海学院的各项规

度，按规定缴纳各项费用。

5. 积极参加各项文体活动、社会实践活动；突出事迹先。

6. 休学、停学不在评审范围内。

四、奖学金类别

1. 学习优秀奖

奖励成绩优秀的学历生及外籍的非学历生，其非学历生求学习时长至少为1学年。

申请所需材料：

(1) 本学年成绩单 (2) 个人综合表现情况认定书

2. 社会活动奖

奖励国家、省、市各级比赛获得奖励。

申请所需材料：

(1) 本学年成绩单 (2) 获奖证书复印件

3. 优秀学生干部奖

奖励留学生会、留学生班级担任干部且表现突出的外籍留学生。

申请所需材料：

(1) 本学年成绩单 (2) 个人任职情况介绍(中英文)

4. 特别奖学金

根据上级下发的政策文件及留学生工作需要特别设定的奖学金。

五、参评条件及奖励办法

1. 学习 秀奖

(1) 一等奖：奖金金额为 5000 人民币。奖励范围为必修课成绩平均分 年级排名前 10%；

(2) 二等奖：奖金金额为 4000 人民币。奖励范围为必修课成绩平均分 年级排名前 11%—20%；

(3) 三等奖：奖金金额为 3000 人民币。奖励范围为必修课成绩平均分 年级排名前 21%—50%；

2. 社会活动奖

此奖项根据学生获得的名次给 相 现金奖励。获团体奖励，获奖成 平分奖金。

(1) 一等奖：获国家级荣 奖金金额为 1000 人民币；获省级荣 奖金金额为 600 ；获市级荣 奖金金额为 300 。

(2) 二等奖：获国家级荣 奖金金额为 800 人民币；获省级荣 奖金金额为 400 ；获市级荣 奖金金额为 200 。

(3) 三等奖：获国家级荣 奖金金额为 600 人民币；获省级荣 奖金金额为 200 ；市级奖励奖金金额为 100 。

3. 秀学生干部奖

奖金金额为 500 人民币，所 比例为留学生会干部 数的 30%，不 1 人，按 1 人计。

4. 特别奖学金

根据上级下发的 策文件 及我校留学生工 需 确定奖学

金数额， 高为学费的 100%， 国际学 提出申请， 党委会研究通过后 行。

六、评选程序

1. 国际学 威海 学 “国际交流” 版块发布评选奖学金通 。

2. 申请人 规定时间内向国际学 提交申请材料。

3. 国际学 、 关系部等部门人 成奖学金评审委 会，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和评 ， 确定奖学金候选人， 并公示 （不含节假日、 末）。

4. 公示期满后， 奖学金评审委 会确定 获奖 名单并发文。

校对：孙航

威海 学 威海市技术学 办公室 2019 年 7 5 日 发
